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13,24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3,20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3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9%。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陈小嫚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5、《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7、《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0、《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陈小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发行人")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申港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道恩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6,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道恩股份公开发行36,000.00万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7月2日(T日)结束。

根据2020年6月30日(T-2日)公布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道恩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道恩转债本次发行36,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600,000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0年7月2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道恩转债总计2,842,607张,共计284,260,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8.96%。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道恩转债总计757,390张,即75,73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04%,网上中签率为0.00110895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8,297,569,350张,配号总数为6,829,756,935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682975693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7月6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认购10张(即1,000元)道恩转债。

四、配售结果

| 类别 | 有效申购数量(张) | 实际获配数量(张) | 获配比例/中签率 |
|---|---|---|---|
| 原股东 | 2,842,607 | 2,842,607 | 1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68,297,569,350 | 757,390 | 0.0011089560% |
| 合计 | 68,300,411,957 | 3,599,997 | -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道恩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6月30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有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发行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发行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5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古乐片获得Ⅱ、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金古乐片取得了Ⅱ、Ⅲ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金古乐片

剂型:片剂

申报阶段:Ⅲ期临床总结

批件号:2009L00476

获得临床批复时间:2009年1月16日

累计研发支出:约444.18万元人民币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金古乐片的处方为公司收集的临床效验方,在医院及民间应用已有近20年历史。该处方针对骨关节炎局部疼痛、活动不利的病因病机组方,具有活血舒筋,通脉止痛,补肾健骨之功效,主要适应于骨性关节炎筋脉瘀滞,症见关节疼痛、肿胀,活动不利,肢体麻木,腰膝酸痛等。其临床特点在于对骨关节炎患者关节疼痛及功能障碍有较快的改善效应,且疗效较为稳定。

公司于2009年1月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金古乐片临床试验批件。2009年5月6日,通过组长单位(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正式取得伦理批件。2009年5月,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首家启动了该项目的Ⅱ期临床试验并接受病例入组,2012年10月,启动该项目的Ⅲ期临床试验并接受病例入组。该项目在湖南、天津、江西、贵州、辽宁、上海、黑龙江、江苏的8家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陆续开展了临床试验工作,2014年1月最后一个受试者结束随访。2015年7月,该项目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要点的公告(2015年第228号)》的要求展开全面自查工作;2020年7月1日,取得了Ⅱ、Ⅲ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尚未有其它企业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

四、临床研究结果主要数据及结论

依据临床研究总结报告,金古乐片Ⅱ、Ⅲ期临床研究结果的主要数据及结论如下:

1、金古乐片Ⅱ期结论

剂量1组(低剂量)总显效率为44.66%,总有效率为86.41%;剂量2组(高剂量)总显效率为45.37%,总有效率为85.19%;安慰剂组总显效率为5.5%,总有效率为23.85%。三组间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剂量1组与安慰剂组及剂量2组与安慰剂组比较差异均有统计学意义,剂量1组与剂量2组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金古乐片对骨关节炎均有较好的疗效,两个试验组(高剂量和中剂量组)均明显优于安慰剂组;安全性评价中未观察到该药物具有不良反应,亦未观察到与药物相关的安全性指标的异常变化。

2、金古乐片Ⅲ期结论

治疗后,试验第7天、14天及试验结束后两组受试者WOMAC疼痛积分均较疗前明显下降(P=0.0000);治疗结束时试验组WOMAC疼痛积分下降33.02 ±13.62分,对照组下降11.41 ±9.23分,组间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000)。

金古乐片对于膝骨关节炎(筋脉瘀滞证)所致局部疼痛,关节僵硬,日常活动不利受限,局部肿胀,压痛等症状具有良好改善作用,在试验过程中,试验药物不良反应发生率与安慰剂比较无明显差异,服用较安全。

3、主要结论

基于药物的组成、作用、药效学的研究以及Ⅱ、Ⅲ期临床试验结果,金古乐片对于膝骨关节炎(筋脉瘀滞证)所致局部疼痛,关节僵硬,日常活动不利受限,局部肿胀,压痛等症状具有良好的改善作用;在试验过程中,试验药物不良反应发生率与安慰剂比较无明显差异,服用将安全,建议注册。

该药的临床推荐方法为口服,4片/次,3次/日,建议申请注册。

4、该项目的后续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相关药品注册法规,继续推进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药品注册批件》的相关工作。

五、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目前金古乐片仅完成Ⅱ、Ⅲ期临床试验,尚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项目申报注册,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66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与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了《新会云顶花园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江门侨新向上述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借款,用于江门市新会云顶花园项目(即江门市新会19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与本次贷款银行于近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按照公司持股比例为江门侨新贷款合同项下5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江门侨新另一股东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江门侨新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江门侨新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可用额度为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注册地点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9号105自编之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磊。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0%股权。江门侨新不纳入我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20,234,830.68 | 702,854,380.42 |
| 总负债 | 620,227,378.12 | 602,843,553.50 |
| 银行贷款余额 | - | - |
| 流动负债余额 | 620,227,378.12 | 602,843,553.50 |
| 净资产 | 100,007,452.56 | 100,010,826.92 |
|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105,400.00 | 14,435.89 |
| 净利润 | -78,900.00 | 10,826.92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公司与本次贷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江门侨新贷款合同项下5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3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江门侨新全部债务50%的部分,包括贷款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展期的,保证期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深圳公司为江门侨新在贷款合同项下5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新会云顶花园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公司持有江门侨新50%股权,江门侨新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江门侨新另一股东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剩余50%部分债务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623,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6.6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5.1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75,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3.2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9.9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48,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3.3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2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45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贵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6月 6日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XC8E2E

名 称:上海贵酒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建诚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2040 年 06 月 23 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1881弄33号12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46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变更了住所、经营范围。目前,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上